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3〕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推进 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推动煤矿企业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水害风险，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三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感知数据接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各省级局要督促指导辖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严格按照《煤矿感知数据联网接入规范》第4部分“水害防治”的有关要求，于2023年底前

按照“企业—省级局—国家局”的方式完成数据接入工作并进行监测预警,同时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停产停建矿井恢复生产建设前,应当完成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和数据上传工作。

请各省级局制定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时间节点、联络人等,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工作计划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及电话:殷大发、苗耀武,010—64463243,电子邮箱:gjmjjxxb@163.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3月15日印发

承办单位:网信办

经办人:殷大发

电话:64463243

共印5份